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COVID-19 疫情期間家用快篩整備、各
廠牌疫苗接種及各醫療院所執行防
疫政策各項津貼中央發放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六大面向防疫作為	1
一、疫情監測	1
二、強化醫療整備	2
三、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	3
四、落實社區防疫	3
五、風險溝通	5
六、推動疫苗接種作業	6
參、強化家用快篩整備	8
一、積極爭取中央配撥家用快篩試劑	8
二、盤點快篩試劑需求，採購快篩試劑	8
三、本府自購快篩試劑發放成果	11
肆、本府積極防疫，提供疫苗多元友善接種	11
一、擴增合約院所	11
二、多元、友善接種管道	11
三、多元友善接種方式，提升疫苗接種意願	15
四、新冠疫苗接種成果人次突破 750 萬人次	18
伍、為鼓勵獎勵辛苦醫療團隊，中央各項防疫津貼發放	19
一、COVID-19 醫療照護及防治相關補助津貼及獎勵	19
二、本市醫院申請獎勵津貼情形	26
陸、結語	28

圖目錄

圖 1、視察中央公園(與中榮合辦)快篩陽確診大型篩檢站設站情形.....	4
圖 2、童綜合醫院旁停車場篩檢站.....	4
圖 3、本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	6
圖 4、幼童青少年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間隔說明.....	7
圖 5、關懷包免費提供快篩試劑.....	8
圖 6、居隔/居檢期滿前改為快篩檢測.....	9
圖 7、本府溫暖助防疫計畫快篩試劑發放對象.....	11
圖 8、全國首創快打站.....	12
圖 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期程.....	13
圖 10、市長視察兒童快打站.....	14
圖 11、嬰幼兒快打站設置哺乳室及嬰幼兒快打站溫馨佈置..	14
圖 12、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好康圖卡.....	17
圖 13、第三劑專屬好康健康福袋.....	18

表目錄

表 1、109-111 年六都本土確診人數及死亡統計比較表	2
表 2 六都 65 歲以上第 4 劑接種率(依戶籍地).....	15
表 3 六都 5-11 歲接種率(依戶籍地).....	16
表 4 六都 6 個月-4 歲接種率(依戶籍地)	16
表 5、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止本市新冠疫苗第 1、2、3、4 劑接種量及接種率	19

壹、前言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不斷變異，疫情肆虐全球已邁入第3年，面對這場防疫持久戰，本府兢兢業業不敢懈怠，自108年底疫情初起，於109年1月22日本府即二級開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2月27日一級開設，本府於隔(2月28日)日隨即一級開設，超前部署以整合市府各單位就疫情分析、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社區防疫、風險溝通及疫苗接種等六大面向，在各階段防疫任務中，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精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滾動式修正，並透過記者會、媒體等各項宣導管道，廣為宣導防疫政策及相關資訊，成為全市民共同防疫，以穩定本市疫情及強化防疫信心及穩定力量。

貳、六大面向防疫作為

一、疫情監測

(一)本(111)年以來，因變種病毒Omicron高度傳播力，全球染疫人數大幅度快速上升，國內疫情隨之嚴峻，陸續傳出多起群聚事件，所幸皆以輕症為主，統計至本(111)年7月24日，國內累計確診443萬0,583例個案，分別為1萬8,464例境外移入，441萬2,065例本土病例，36例敦睦艦隊、3例航空器感染、1例不明及14例調查中，死亡病例8,596例，其中8,581例本土，15例為境外移入。

(二)臺中市疫情(統計至111年7月24日)

臺中市累計確診51萬6,382例個案，其中2,686例境外移入、51萬3,693例本土、3例敦睦艦隊。

(三)109-111年六都本土確診人數及死亡人數統計至7月24日(如表1)，本市3年來確診每萬人口發生率為1835.05，為六都第4；致死率為0.163%，為六都第4。

表 1、109-111 年六都本土確診人數及死亡統計比較表

縣市	人口數	排名	確診者人數	排名	每萬人口發生率	排名	死亡人數	排名	致死率	排名
新北市	3,972,271	1	954,276	1	2,402.34	1	1,933	1	0.203%	3
臺中市	2,799,339	2	513,693	2	1,835.05	4	835	3	0.163%	4
高雄市	2,723,177	3	509,866	3	1,872.32	3	776	4	0.152%	5
桃園市	2,264,082	5	498,745	4	2,202.86	2	643	6	0.129%	6
臺北市	2,464,452	4	429,165	5	1,741.42	5	1,006	2	0.234%	1
臺南市	1,850,865	6	303,544	6	1,640.01	6	658	5	0.217%	2

統計區間:109/1/1~111/7/24
資料來源:疾管署傳染病統計資料2022/7/24本土確診人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11年6月統計

二、強化醫療整備

- (一)為保全醫療量能，本市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 5 月 17 日公告調整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辦理，避免因輕症住院而導致重症個案的醫療照護短缺，落實輕重症分流，確保醫療量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 (二)因應疫情發展，除請各醫院加強感染管制作為，亦持續輔導院所落實 COVID-19 病人「住院前分流」、「住院後轉送」之分流、輕重症分流轉診建議；急重症個案則透過緊急醫療網(REMOC)，協助調度網區內醫院加護病房收治或啟動跨區調度，以提升轉診效率，落實病人妥適安置，確保中重症醫療服務量能，維護市民健康與生命安全。
- (三)建構本市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截至本(111)年 7 月 24 日，本市共設置 25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CR 指定檢驗機構，本市每日量能約為 8,300 餘件，實現檢驗能力的在地化與普及化。
- (四)建置 MIS-C(兒童多系統發炎症候群)通報監測治療網絡：因應疾病管制署於本(111)年 7 月 18 日公告 MIS-C(兒童多系統發炎症候群)通報定義，向本市醫療院所週知符合臨床條件(年齡等條件、出疹、低血壓或休克、凝血功能異常等臨床特徵)及檢驗陽性條件者，進行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健保卡上傳通報，並安排住院積極進行治療追蹤。

三、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

(一)因應疫情現況，本府衛生局定期進行 N95 口罩、外科/醫用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統計至 111 年 7 月 24 日計有 N95 口罩 1 萬 1,367 片、防水隔離衣 2 萬 3,910 件、髮帽 2 萬 6,689 個、面罩 8,202 個、全身式防護衣 7,070 件及手套 1032 盒、漂白水 2,326 瓶儲備量。

(二)口服抗病毒藥物整備與調度

1. 本市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院所總計 370 家（醫院 43 家、診所 327 家），本府衛生局持續監測各醫院防疫物資管理系統(MIS)醫院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用量，並調查醫院需求量，評估撥補維持 Molnupiravir 藥品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針對 Paxlovid 部分，本局持續撥配至各衛生所，供院所就近領用。

2. 因應疫情現況，本府衛生局每日進行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安全存量盤點，截至本(111)年 7 月 24 日本府衛生局儲備量:Paxlovid 3 萬 3,750 盒、Molnupiravir 1 萬 3,999 瓶。

四、落實社區防疫

(一)社區採檢站、快篩陽得來速

1. 因應中央防疫政策，社區確診個案與快篩陽性經醫師確診陽性及評估看診需求，本府超前部署以照護民眾，自本(111)年 5 月初起媒合本市 19 家醫院及 17 家診所，實施快篩陽確診得來速機制、13 家醫院成立親子得來速，針對有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提供 PCR 檢測及診療，並於中央公園(與中榮合辦)、童綜合醫院旁停車場增設 2 站大型 PCR 給藥得來速，提供家用快篩陽性或有 COVID-19 症狀者 PCR 採檢及看診給藥服務，緩解民眾直接到急診與避免排擠急重症急診醫療量能。

2. 配合中央政策「快篩陽經醫師診斷即確診」，本府自本(111)年 5 月 26 日起，將 19 家快篩陽得來速醫院、13 家親子得來速醫院、17 家診所得來速及 2 站大型 PCR 給藥得來速，迅速整合轉型「快篩陽確

診」得來速，提供評估確認、採檢、看診及給藥等服務，提升篩檢、診療等服務量能，縮短市民至醫院就醫等候時間。同年5月26日至7月24日期間19家快篩陽得來速醫院累計服務5萬2,656人次、13家親子得來速醫院累計服務1萬388人次、快篩陽確診得來速診所累計服務1萬8,000人次。同年5月20日至6月6日期間快篩陽確診得來速大型篩檢站累計服務2萬2,266人(圖1、2)。



圖1、視察中央公園(與中榮合辦)快篩陽確診大型篩檢站設站情形



圖2、童綜合醫院旁停車場篩檢站

- (二)因應國際間 OmicronBA.4、BA.5 變異株疫情已造成新一波疫情，本市將持續追蹤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防疫措施，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 (三)本府持續協助居家隔離/檢疫者健康關懷、生活支持、就醫安排及心理諮商等服務，配合指揮中心就醫交通方式調整規定，對於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防疫計程車量能全日皆可派車或救護車接送外，亦持續宣導民眾，如有緊急症狀時，可經由 119、同住家人駕車或自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以維護民眾健康。
- (四)本府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措施及疫情動態評估，滾動式調整本市防疫措施之公告，包含佩戴口罩及實聯制、醫院陪探病、住宿型機構管理等。

五、風險溝通

- (一)啟動多元宣導管道，本府及本府衛生局網站除設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外，另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專頁「健康小衛星」、跑馬燈、臺中市政府 Line 群組、本市相關公(工)協會 Line 群組、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圖卡製作等方式，加強宣導落實勤洗手、有症狀佩戴口罩，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 (二)為提供市民即時及正確資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盧市長召開記者會，說明疫情現況、確診者足跡及本府防疫政策，除提供市民公開透明資訊外，也提醒市民提高警覺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政策，共同守護城市安全(圖 3)。



圖 3、本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

六、推動疫苗接種作業

提升市民疫苗接種可近性，擴大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 538 家及冷運冷藏管理

(一)為提升市民接種 COVID-19 疫苗可近性，鼓勵本市醫療院所踴躍加入合約，並透過指揮中心各項獎勵措施，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截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本市共計 538 家(45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463 家診所)合約院所。

(二)合約院所管理

1. 確保疫苗品質與接種效益

(1)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原則配送疫苗。

(2)協助輔導轄內各合約醫療院所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原則，落實疫苗專用冰箱之溫度監測作業，及提升工作人員疫苗冷儲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之知能。

(3)隨時評估及掌控轄區整體接種進度及各區衛生所接種需求量及庫存量，衛生局端原則控留疫苗 1/4 結存量為彈性調撥之儲備量。

(4)配合快打站/外展/揪團/校園集中接種等設站需求，提供疫苗保冷袋、冰寶、高低溫度計及冷儲相關用品等，以利辦理疫苗配送

事宜。

2. 辦理合約醫療院所及各接種場所之實地訪查

- (1) 實地查核 122 家合約醫療院所。
- (2) 實地查核 10 處外展、快打站、校園集中接種等各設站場地。
- (3) 發現有不符規定或未盡完善者，將要求醫療院所限期改善，經複查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可依合約書規定取消合約資格。

(三) 新冠疫苗各廠牌接種對象及各劑次疫苗接種(圖 4)

1. AZ(18 歲以上)
2. 高端(20 歲以上)
3. 莫德納(6-17 歲限 1、2 劑；18 歲以上可接種 1、2 及追加劑；兒童劑限 6 個月-5 歲幼兒)
4. BNT(成人劑型限 12 歲以上；兒童劑型-5~11 歲)
5. Novavax(18 歲以上)。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18歲以上 各項新冠疫苗種類 接種對象間隔說明

疫苗種類	對象(註1)	第1、2劑(基礎劑)	基礎加強劑 免疫不全或低下8大類對象	第3劑(追加劑-1)	第4劑(註2) (追加劑-2)
Novavax	滿18歲以上	間隔4週	間隔4週	間隔12週	間隔5個月(150天)
莫德納					
BNT					
高端	滿20歲以上				
AZ	滿18歲以上	間隔8週		間隔12週(註3)	間隔5個月(150天)(註3)

註1:核對出生年月日需足歲,會確診為新冠肺炎感染者,依接種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3個月後,再接種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以延長疫苗保護力
 註2:開放第一類專業人員(包含警事執勤人員及警事機構非警事人員)、65歲以上長者(含55歲以上原住民)、長期護理住民、18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低下(病情穩定)者、「機場港埠、居家檢疫、航空機組員/船員及機組與社福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50歲以上成人(7/22開放)
 註3:接種其他廠牌疫苗有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後可以考慮接種
 接種合約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COVID-19疫苗預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111.07.21 | 廣告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幼童青少年新冠疫苗種類 接種間隔說明

疫苗種類	對象(註1)	第1、2劑(基礎劑)	基礎加強劑 免疫不全或低下8大類對象	第3劑(追加劑-1)
莫德納	滿6個月-5歲(註2) (足歲)	間隔4-8週		
	滿6-11歲(註2) (足歲)	間隔4-8週		
	滿12-17歲 (足歲)	間隔12週	間隔4週	
BNT	滿5-11歲(註2) (足歲)	間隔4-8週	間隔4週	
	滿12-17歲 (足歲)	間隔12週	間隔4週	間隔5個月(150天)

註1:核對出生年月日需足歲;會確診為新冠肺炎感染者,依接種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3個月後,再接種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以延長疫苗保護力
 註2:原則以相同疫苗廠牌為主,若接種後有不良反應,需經醫師評估始可更換其他廠牌疫苗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111.07.21 | 廣告

圖 4、幼童青少年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間隔說明

參、強化家用快篩整備

一、積極爭取中央配撥家用快篩試劑

(一)隨著疫情升溫及中央防疫政策調整，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量大幅提升，為因應居家隔離個案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家用快篩試劑撥放，以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期滿前採檢及 65 歲以上(55 歲以上原住民)完成疫苗接種對象快篩試劑發放，統計至 111 年 7 月 24 日已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撥 337 萬 8,214 劑家用快篩試劑，目前中央配撥快篩試劑尚結餘 110 萬 5,275 劑，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數量充足。

(二)關懷包免費提供快篩試劑

因應疫情升溫，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量大增，為因應居家隔離個案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本府於關懷包中主動提供免費快篩試劑，以解決民眾採購不易困境及落實中央防疫政策。(如圖 5)。



圖 5、關懷包免費提供快篩試劑

二、盤點快篩試劑需求，採購快篩試劑

(一)超前部署、積極採購家用快篩試劑

1. 面對變化莫測的疫情，本府除加強整備各項防疫物資外，也加強本市家用快篩整備，111 年 1 月底即超前部署，積極採購家用快篩 3

萬劑儲備量，以因應疫情所需。本(111)年 4 月本土疫情升溫，為加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檢測結果，及早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家用快篩試劑相當普及且效果佳，對於有傳染力之個案有高度鑑別力，而且可以自行操作，節省接送醫療院所之時間人力，提升防疫效率，故自同年 4 月 12 日起，將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及回報結果，快篩結果為陰性者，方可於期滿後解除隔離或檢疫（如圖 6）。



圖 6、居隔/居檢期滿前改為快篩檢測

2. 面對持續嚴峻的疫情，本府除在本(111)年 1-4 月有計畫的採購快篩試劑 6 萬 8,000 劑外，因應北部疫情升溫，本府引為借鏡，除向中央爭取家用快篩試劑配撥外，更追加預算採購 285 萬劑家用快篩試劑。

(二)「溫暖助防疫」台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補助

本(111)年 4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每日確診數持續攀升，為減輕低收入戶家庭購買快篩試劑額外經濟負擔，本府同年 5 月推出台

中市低收入戶快篩試劑補助金措施，補助符合社會局 111 年核定的低收入戶每戶 500 元購買 5 劑快篩試劑的費用，符合資格的民眾不需要申請，款項會自動匯入戶頭，共有 1 萬 9,626 戶以減輕低收入戶負擔。

(三)啟動 5 波溫暖助防疫計畫(如圖 7)，高風險族群市府免費發放快篩考量疫情升溫及因應中央 5 月 26 日「快篩陽經診斷視同確診政策」，本府經盤點自行採購快篩試劑量能允許下，優先從偏鄉、保護力較缺乏、高風險族群對象開始普發快篩試劑，並陸續啟動 5 波「溫暖助防疫」計畫對象如下

- 1、第一波:低收入戶每戶補助 500 元快篩補助金。
- 2、第二波: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幼兒園、康復之家、兒少安置機構、身障機構、身障機構(含附設日照中心)、老福機構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每人撥發 2 劑快篩試劑。
- 3、第三波:2 至 12 歲的台中幼童及設籍和平區的居民，每人發放 2 劑快篩試。
- 4、第四波:針對「弱勢民眾服務類」、「教育類」、「基層防疫服務類」、「孕婦」、「民生服務類」、「大眾運輸服務類」、「公共服務類」等 7 類高風險、接觸群眾多等的第一線人員，加發 2 劑快篩試劑幫助市民在工作與生活中多份保障。
- 5、第五波: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醫事人員、經濟弱勢身障者、民生零售職業工會、長照居服機構、特境及脆弱家庭、美容美髮按摩職業工會、產後護理機構、自主防災社區、餐飲小吃職業工會等十類人員，發放每人 2 劑。

三、本府自購快篩試劑發放成果

統計至本(111)年 7 月 24 日，本府自購快篩試劑共計發出 272 萬 7,844 劑。

溫暖助防疫計畫(本市加碼免費提供)						
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低收入戶	照顧服務工作人員	和平區居民	2-12歲幼兒	高風險、接觸群眾廣泛等的人員	
提供對象	低收入戶	照顧服務工作人員 發放機構: 1.托嬰中心 2.居家托育 3.幼兒園 4.康復之家 5.兒少安置機構 6.身障機構 7.身障機構(含附設日照中心) 8.老福機構(含附設日照中心)	和平區居民	2-12歲幼兒	1. 弱勢民眾服務類 2. 教育類 3. 基層防疫服務類 4. 孕婦 5. 民生服務類 6. 大眾運輸服務類 7. 公共服務類	1. 65歲以上長者(含55歲以上原住民) 2. 醫事人員 3. 經濟弱勢身障者 4. 民生零售職業工會 5. 長照居服機構 6. 特境及脆弱家庭 7. 美容美髮按摩職業工會 8. 產後護理機構 9. 自主防災社區 10. 餐飲小吃職業工會
提供數量	每戶補助500元 (快篩試劑補助金)	每人2劑	每人2劑	每人2劑	每人2劑	每人2劑

圖 7、本府溫暖助防疫計畫快篩試劑發放對象

肆、本府積極防疫，提供疫苗多元友善接種

為能就近、友善、多元服務市民新冠病毒接種，本市有多項創新作為分流友善接種方式。

一、擴增合約院所

為提升市民接種 COVID-19 疫苗可近性，鼓勵本市醫療院所踴躍加入合約，並透過指揮中心各項獎勵措施，提升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截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本市共計 538 家(45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463 家診所)合約院所。

二、多元、友善接種管道

(一)全國首創快打站服務

為加速施打 COVID-19 疫苗以維護市民健康，本府結合各局處支援快打站工作人員且運用校園禮堂、活動/藝文中心、宗教場所等開設為疫苗快打站，長輩就近依里別分時段到場接種，降低群聚傳播風險。本市引進日本「宇美町式」接種法，長輩入座後不需移動，由醫護坐著旋轉滑輪椅逐一替長者施打；另體諒行動不便長者，設有免下車施

打服務；從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快打站共服務高達 153 萬餘人。(圖 8)



圖 8、全國首創快打站

(二)公園、車站等外展接種站

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起於家樂福、全聯、百貨公司、百貨賣場、宮廟、夜市、東協廣場、臺中火車站、新烏日高鐵站、建國市場等 51 個站點，統計至本(111)年 7 月 24 日止，已完成 441 場次共接種 8 萬 6,685 人，其中針對外籍移工設 39 場次(包含東協廣場、梨山衛生所及達觀里活動中心)共接種 1 萬 7,389 人。

(三)滿 50 人可「揪團」、到宅接種

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開始宣導企業、職場、公司行號、宗教團體、夜市及大專院校揪團接種，截至本(111)年 7 月 22 日止，已完成 308 場次(2 萬 7,770 人)，包含 10 場大專院校，298 場職場，其中 205 場到職場進行設站接種，其餘 93 場媒合至合約院所接種。

(四)長照機構施打

為強化長照服務對象對抗疾病的保護力，本府積極媒合醫療院所前往機構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截至本(111)年 7 月 22 日止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第 1、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完成率分別為 91.8% 及 86.9%，為六都之冠。

(五)校園集中接種站

1、本市 12-17 歲國高中學生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於校內接種計 15 萬 1,004 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內接種計 13 萬 6,238 人；另追加劑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安排入校接種作業，接種 8 萬 3,209 人。(圖 9)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莫德納 新冠疫苗接种期程

臺中市莫德納疫苗接種期程				
疫苗種類	成人劑量		兒童劑量	
	成人 (滿18歲以上)	青少年(國高中) (滿12歲以上)	兒童(國小) (滿6歲至11歲)	
接種地點	基礎劑	追加劑	基礎劑	基礎劑
院所接種	持續接種中		3/25起	5/11起
校園集中			5/11起	

預約方式

- 逕洽合約院所預約
- 校園集中接種

攜帶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黃卡(第2.3劑)

接種合約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COVID-19疫苗預約-莫德納疫苗接種院所"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BNT 新冠疫苗接种期程

臺中市BNT疫苗接種期程				
疫苗種類	成人劑型 (紫色瓶蓋)		兒童劑型 (橘色瓶蓋)	
	成人 (滿18歲以上)	青少年(國高中) (滿12歲以上)	兒童(國小) (滿5歲至11歲)	
接種地點	基礎劑	追加劑	基礎劑	追加劑
院所接種	5/21起		5/21起	5/25起
校園集中			5/27起	

預約方式

- 逕洽合約院所預約
- 校園集中接種

攜帶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黃卡(第2.3劑)

接種合約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COVID-19疫苗預約-BNT疫苗接種院所"

圖 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期程

2、本市 5 至 11 歲兒童新冠疫苗接种情形(圖 10)

本市國小計 250 間學校，由 39 家合約院所承攬，於 5 月 11 日及 5 月 27 日起，進入校園接種莫德納及兒童劑型 BNT 疫苗，另 6 月 18、19、25 日及 7 月 2 日共設置 43 站兒童快打站共接種 1 萬 4,223 人次，截至 7 月 24 日止，第 1 劑共計 15 萬 6,551 人次，第 2 劑共計 8 萬 5,970 人次，高於全國平均值，有效降低重症之風險。



圖 10、市長視察兒童快打站

(六)嬰幼兒快打站設置，保障未來主人翁之健康

疾病管制署於 7 月 21 日開放 6 個月至 5 歲幼兒接種幼兒莫德納疫苗，本府規劃於合約院所、衛生所、嬰幼兒快打站或入園接種，為提升幼兒新冠疫苗接種率，本府已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分區、分里、分齡、分流開設嬰幼兒快打站提供暖心接種服務，降低幼兒新冠重症及死亡之發生，統計至 7 月 24 日本市接種率 12%，為六都第一。(圖 11)



圖 11、嬰幼兒快打站設置哺乳室及嬰幼兒快打站溫馨佈置

(七)到宅接種失能等級 7-8 級及 75 歲以上長者，提供市民更便利更快速的接種服務:統計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期間到宅共接種 3,164 人。

三、多元友善接種方式，提升疫苗接種意願

(一)提供宇美町式接種方式、暖心到府施打、開設孕婦專責疫苗門診、東協廣場外展站提供移工更便利的友善接種環境。此外，本府全面提升優化長者快打站，包含優化動線、增設水冷機、涼風扇、遮陽棚、留觀區等，提升整體舒適度。

(二)另為提升嬰幼兒防護力，本府除採合約院所、衛生所、幼兒園入園接種等方式外，更開設史上年齡最小快打站，採「分齡、分里」分流方式接種；更提供多元友善親子措施，包括設置便於嬰兒車行進的無障礙坡道，臨時性哺乳室、尿布台、飲水機（或熱水瓶）、濕紙巾及尿布墊等友善接種環境。

(三)疫苗接種率越高城市就越安全，統計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第 4 劑接種率已達 39.37%（表 2）、5-11 歲第 2 劑接種率已達 44%（表 3）、6 個月-4 歲第 1 劑接種率達 12%（表 4）均為六都之冠，感謝市民的配合，本府將持續提升各年齡接種率，持續守護市民的健康。

表 2 六都 65 歲以上第 4 劑接種率(依戶籍地)

縣市	65歲以上 第4劑接種數總計	戶籍人口數	接種率	排名
臺中市	162,355	412,362	39.37%	1
高雄市	163,675	487,953	33.54%	2
桃園市	95,191	315,449	30.18%	3
新北市	149,133	659,019	22.63%	4
臺南市	55,353	327,098	16.92%	5
臺北市	81,812	499,994	16.36%	6

表 3 六都 5-11 歲接種率(依戶籍地)

縣市	5-11歲 幼童接種率 (依戶籍地)	
	完成第1劑接種率 (%)	完成第2劑接種率 (%)
臺南市	83.2	36.6
高雄市	81.0	41.7
臺中市	78.9	44.0
桃園市	72.9	43.9
新北市	67.6	37.8
臺北市	64.6	36.2
全國	75.8	41.3

資料截止時間：111/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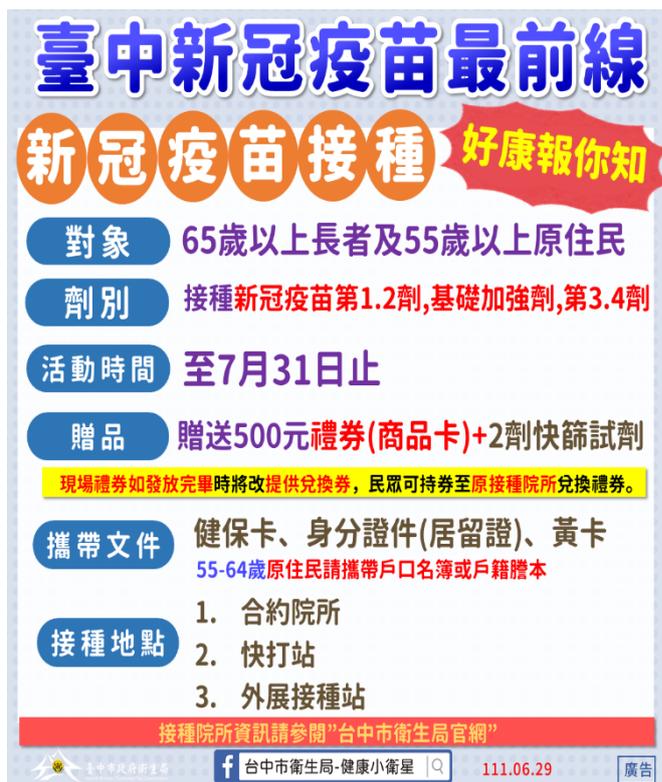
表 4 六都 6 個月-4 歲接種率(依戶籍地)

縣市	6個月-4歲 幼兒接種率 (依戶籍地)	
	完成第1劑接種率 (%)	
臺中市	12.0	第1名
高雄市	5.2	
臺北市	4.9	
新北市	4.7	
桃園市	4.3	
臺南市	2.9	
全國	5.2	

資料截止時間：111/07/25

(四)提升接種率及社區防疫力

- 1、市民限定 500 元現金：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本市機構內受照顧者、工作人員及洗腎病患等接種新冠疫苗第 1、2、3 者提供 500 元現金(圖 12)，總計發放 3 萬 9,948 份現金(第五類:1,906 位；65 歲以上長者:3 萬 8,042 位)。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新冠疫苗接種 好康報你知

對象 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

劑別 接種新冠疫苗第1.2劑,基礎加強劑,第3.4劑

活動時間 至7月31日止

贈品 贈送500元禮券(商品卡)+2劑快篩試劑

現場禮券如發放完畢時將改提供兌換券,民眾可持券至原接種院所兌換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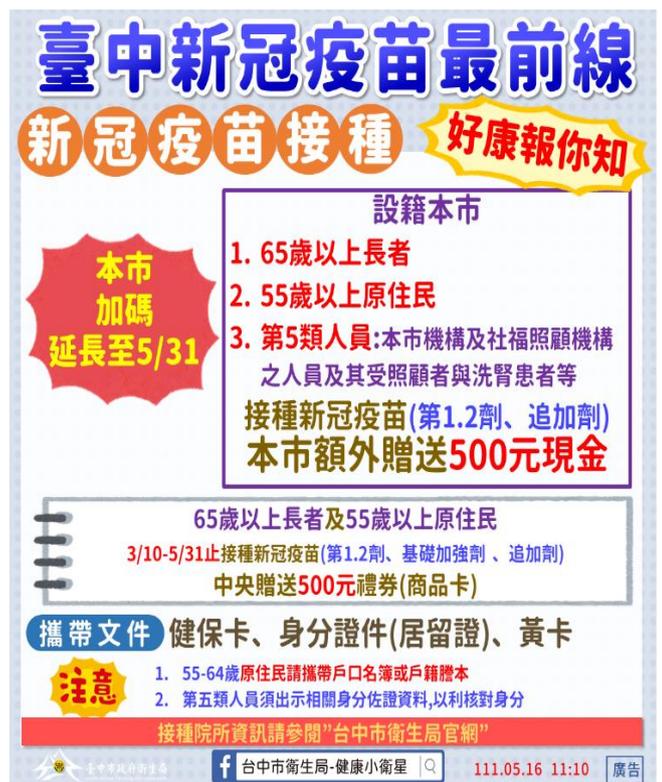
攜帶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件(居留證)、黃卡
55-64歲原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接種地點

1. 合約院所
2. 快打站
3. 外展接種站

接種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111.06.29 廣告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新冠疫苗接種 好康報你知

設籍本市

本市加碼 延長至5/31

1. 65歲以上長者
2. 55歲以上原住民
3. 第五類人員:本市機構及社福照顧機構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等

接種新冠疫苗(第1.2劑、追加劑)
本市額外贈送500元現金

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
3/10-5/31止接種新冠疫苗(第1.2劑、基礎加強劑、追加劑)
中央贈送500元禮券(商品卡)

攜帶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件(居留證)、黃卡

注意

1. 55-64歲原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第五類人員須出示相關身分佐證資料,以利核對身分

接種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111.05.16 11:10 廣告

圖 12、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好康圖卡

- 2、打疫苗送健康：推出第三劑專屬好康健康福袋 1 萬份(圖 13)，廣受好評。
- 3、市民首打族限定：設籍台中市民首打族接種，即可現領 200 元禮券等多種好康加碼活動，總計發放 26 萬 2,756 份 200 元禮券，反應熱烈。
- 4、長者族群打疫苗加碼送禮券及快篩活動：自 5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接種新冠疫苗可免費獲得 500 元禮券及 2 劑快篩試劑。

臺中新冠疫苗最前線

新冠疫苗接種

第3劑 專屬限定

接種第3劑贈送 好康健康福袋一份

好康健康福袋內含
29家優惠店家截角
38家旅宿業及餐飲優惠資訊
11家商品優惠券(隨機贈送)

發放對象 18歲以上接種第3劑(追加劑)者
 (不含基礎加強劑)

發放時間 **3/28至發完為止**

依現場提供為主 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接種院所資訊請參閱”台中市衛生局官網”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f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111.03.27 09:00 | 廣告

圖 13、第三劑專屬好康健康福袋

四、新冠疫苗接種成果人次突破 750 萬人次

本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截至 7 月 24 日止各劑次接種率皆高於全國，本市新冠疫苗第一劑接種人數為 271 萬 4,288 人，全人口接種率為 96.96%，第二劑接種人數為 253 萬 1,573 人，第二劑接種率為 90.43%，基礎加強劑接種人數為 4 萬 99 人，基礎加強劑接種率為 1.43%，第三劑(追加劑)接種 208 萬 2,726 人，第三劑接種率為 74.4%，第四劑(第二次追加劑)接種 22 萬 6,187 人，總計接種人次為 759 萬 4,873 人次(表 5)。

表 5、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止本市新冠疫苗第 1、2、3、4 劑接種量及接種率

全國與本市新冠疫苗接種統計資料		
項目	全國	本市-依接種地
統計截止時間	111.7.24	111.7.24
第一劑(劑數)	21,262,457	2,714,288
第一劑涵蓋率(%)	91.7%	96.96%
第二劑(劑數)	19,874,392	2,531,573
第二劑涵蓋率(%)	85.7%	90.43%
基礎加強劑		
基礎加強劑	190,836	40,099
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	1.43%
第三劑		
第三劑	16,498,652	2,082,726
第三劑接種率(%)	71.2%	74.40%
第四劑		
第四劑	1,390,480	226,187
第四劑接種率(%)	--	8.08%
總計(劑數)		
總計(劑數)	59,216,817	7,594,873

伍、為鼓勵獎勵辛苦醫療團隊，中央各項防疫津貼發放

一、COVID-19 醫療照護及防治相關補助津貼及獎勵：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以下各津貼獎勵要點

- (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 (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
- (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
- (四)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

作業須知」。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等相關醫療院所執行防疫醫療照護補助津貼及獎勵。

有關前列各項獎勵津貼，則由各醫療院所檢具相關資料及文件，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後，由該部審核並撥付予各提出申請之醫療院所。

針對醫療院所協助執行防疫政策及申請津貼規定、獎勵對象及基準，詳如下表：

申請津貼規定	執行防疫政策事項	獎勵對象及基準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執行防治、醫療、照護工作醫院相關獎勵入如下： 一、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獎勵。 二、治療獎勵。 三、指定採檢醫療機構案件、個案及通報獎勵。 四、重症患者照護獎勵。 五、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六、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獎勵 七、檢驗實驗室建置獎勵。 八、醫院正壓手術室建置獎勵。 九、無障礙就醫環境設置獎勵。	一、設置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者： (一)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二)每一專責加護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五萬元。 (三)依收治個案數及實際開床數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床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四)收治確診者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收治於專責病房者每人日三千元、專責加護病房者每人日五千元，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者每人日一萬元。 二、醫療機構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設置專責病房（含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同意者： (一)依收治個案數及實際開床數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床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二)依收治確診者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

	<p>十、個案轉送獎勵。</p> <p>十一、醫療機構防疫工作績效獎勵。</p>	<p>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收治於專責病房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者每人日一萬元。</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第一款第四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p> <p>四、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醫院（以下簡稱採檢醫院），並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核發獎勵費用：</p> <p>（一）每家設置獎勵費用上限二十萬元。</p> <p>（二）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p> <p>（三）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至六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5.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七百至七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二十五萬元。 6.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八百至八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三十萬元。 7.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九百至九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三十五萬元。 8.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一千件以上者，獎勵費用四十萬元。 <p>（四）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完成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p>
--	--	--

五、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採檢診所，提供核酸檢驗採檢服務，核發獎勵費用：

(一)每家設置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二)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十至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二萬元。
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一百至一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四萬元。
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二百至二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六萬元。
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八萬元。

(三)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完成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含池化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七、重症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八、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三)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

九、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費用，每年上限五百萬元，且應全數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值班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十、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

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上限五百萬元。

十一、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設置具負壓前室之正壓手術室，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手術室獎勵機制方案」審查通過者，並提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每家上限五百萬元。

十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給予費用：

(一) 醫院隔離病房，每病室獎勵上限七十萬元。

(二) 診所，每家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十三、負責集中檢疫場所醫療照護之醫院，於本部所定期間及區域，自聘或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派遣之救護技術員執行隨救護車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疑似病例到院作業或值班，給予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費用；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執行者，應全數分配予救護車營業機構。

十四、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一) 醫院：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並收治確診、疑似或社區肺炎個案，支援採檢站、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規劃並調度病床、醫療資源或配合執行區域內應變機制等，給予獎勵上限三千萬元。

(二) 診所(含衛生所)：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COVID-19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三)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及送藥到府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家用快篩試劑累計銷售與發放數及送藥到府

<p>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p>	<p>執行COVID-19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津貼。</p>	<p>件數，給予獎勵上限五萬元。</p> <p>一、 設置獎勵：</p> <p>(一)指定醫院設置專責產房執行確診產婦分娩，每間專責產房獎勵十五萬元。</p> <p>(二)指定醫院另行設置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專責病房，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五萬元。</p> <p>(三)指定醫院應設立並公告二十四小時諮詢專線，每月獎勵一萬元。</p> <p>二、生產獎勵：以指定醫院當月陰道產或剖腹產健保申報件數及指定醫院家數，依比例核發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執行生產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基準如下：</p> <p>(一)申報件數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勵費用五萬元。</p> <p>(二)申報件數排序為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勵費用三萬元。</p> <p>(三)申報件數排序未達前百分之六十者，獎勵費用一萬元。</p> <p>(四)當月無申報件數者，不發給獎勵費用。</p> <p>三、照護獎勵：依指定醫院收治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人數及分娩住院天數，給予每人日三千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p>
<p>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p>	<p>一、 於醫療機構血液透析室，實際執行確診居家隔離病例血液透析門診照護之醫事人員。</p> <p>二、 於醫療機構新增血液透析區域，實際執行確診居家隔離病例血液透析門診照護之醫事人員。</p>	<p>一、醫師每人每日五千元；專責專任者，得以班計。</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所稱每班，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時核發二千五百元。</p> <p>三、 設置獎勵：</p> <p>(一)指定機構以原設置血液透析病床及門診時段執行照護者，按一個月指定門診時段及床數，核予每診每床五萬元獎勵費用。</p> <p>(二)指定機構新增血液透析病床及門診時段執行照護者，核發購置移動式純水機或洗腎機設備獎勵費用，上限一百二十萬元。</p> <p>四、收治獎勵：以指定機構當月血液透析健保申報件數及經指定機構家數，依比例核發獎勵</p>

		<p>費用，並應有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指定門診時段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基準如下：</p> <p>(一)申報件數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勵費用五萬元。</p> <p>(二)申報件數排序為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勵費用三萬元。</p> <p>(三)申報件數排序未達前百分之六十者，獎勵費用一萬元。</p>
<p>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p>	<p>一、 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並優先安排於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p> <p>二、 啟動專責病房 Skill-Mixed 照護模式：安排已完成訓練之照護輔佐人員納入病房團隊，以照護工作分級，提供餵食、翻身、更衣及身體清潔等照顧工作。</p>	<p>一、 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 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2.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 <p>(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2. 於專責病房執行住院照護之照護輔佐人員。 3.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 <p>(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 2.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 <p>(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數，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之推動。</p> <p>(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p> <p>二、 前項津貼，基準如下：</p> <p>(一)醫師，每人每日一萬元。</p>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 (六)照護輔佐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 (七)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員提早返回執行照護津貼及獎勵作業規定	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後，召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相關工作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工作，照顧確診個案。	一、醫事人員：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每人日新臺幣二千元。 二、一般工作人員：非前目醫事人員，每人日新臺幣一千元。

二、本市醫院申請獎勵津貼情形

- (一) 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並提供各津貼及獎勵要點給本市 18 家專責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清泉醫院、長安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依各項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衛福部提出申請，經該部計算後，由該部或健保署核撥費用。
- (二) 提供 PCR 採檢服務 3 家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台新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依各項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衛福部提出申請，經該部計算後，由該部或健保署核撥費用。
- (三) 各醫療院所執行防疫政策各項津貼中央發放情形，均依據衛福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

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市各篩檢醫院依據開站及提供民眾篩檢、評估情形，按月提報國民健康署審核及撥款，自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本市社區篩檢站向中央申請經費計 9,489 萬 1,919 元整，均已全數核撥，未核退或追繳。

1. 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標準說明如下

(1) 補助標準：

- A. 每站補助設備費用（成立社區篩檢站所需費用，含帳篷或檢疫亭等）新臺幣（下同）20 萬元。
- B. 每案相關行政費用（包括掛號、採檢、通報等費用）補助 500 元。
- C. 支援採檢或看診醫師每人每班 6,000 元。
- D. 支援採檢或看診護理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班 3,500 元。
- E. 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每班 2,000 元。

(2) 發放原則：

- A. 請領項目不得重複。設備若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設備者，不得申請。
- B. 援採檢或看診醫師、護理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班以 4 小時計算。

(3) 每站每班人力配置：依實際看診及篩檢人次設置 1 組人力(如表

1)，配置人力說明如下：

- A. 一般篩檢站：每組人力含醫師 1 名；護理人員、藥師或醫事人員 2 名；行政或清潔人員 2 名。
- B. 三合一篩檢站及大型篩檢站：每組人力含醫師 2 名；護理人員、藥師或醫事人員 3 名；行政或清潔人員 3 名。

實際看診及篩檢人次	1-150人次	151-300人次	301人次以上
人力配置	1組	2組	須提供設站理由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

陸、結語

依據《遠見雜誌》本(111)年5月26日公布20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台中市八大施政滿意度皆有六成以上，滿意度成績面「醫療衛生」更獲得八成以上高滿意度，本市因應今(111)年3月底的一波嚴峻疫情挑戰，市府傾全力穩定控制，感謝議會、議員、市府團隊、醫療團隊、民間團體、全市民各界一起從各面向共同防疫。

經過二個多月的努力奮戰，六月底疫情進入平原期並逐步趨緩，而即將面對的是另一波針對國門開放且變種 BA.4、BA.5、BA.2.75 的 Omicron 病毒威脅，疫情恐再次升溫，現階段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齊心防疫，市府將積極掌握疫情發展，完善各項防疫政策與施政作為，成為市民堅實的後盾，全力以赴，守護市民健康，降低疫情的衝擊。